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文件

怀财采购罚字〔2026〕第3号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海明

许可证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号码：111102277376954685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18号

2026年2月24日，本机关收到北京市财政局移送的问题线索，并据此开展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2026年4月13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未履行任何政府采购程序而直接向服务方拨付财政资金的问题予以立案。2026年5月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至2026年5月14日，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调查，你单位在2022年“2021年生态保护补偿转移

支付资金（京财资环指[2021]2533号）—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预算金额4000万元）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未履行任何政府采购程序而直接向服务方北京怀柔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拨付财政资金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审计报告、相关会议纪要、讯问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丽云

联系电话：69625919

本机关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1400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6年5月18日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6年5月18日印发